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證明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社-00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核對表件 填寫申請表 社會課受理	隨到隨辦
申請資格	設籍本市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類別者,或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。	
福利內容	1. 申請:經鑑定醫院合於障礙等級核發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。 2. 補發:手冊/證明遺失時製發。 3. 換發:手冊/證明破損不堪使用、改名、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時製發。	
應備文件	1.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乙份及本人印章。 2.一吋相片 3 張。 3.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	
承辨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28	